

# 23 年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西昌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签订时间：2024 年 03 月 13 日。

采购人（甲方）：西昌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供应商（乙方）：四川迎鼎医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西昌市健康路与航天大道交汇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23 年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5134012023000432）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合同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4K 内窥镜荧光摄像系统	迈瑞	R1-N	1 套	630000	630000	
2	人体成分分析仪	四海华辰	H-Key350	1 台	42000	42000	
3	新生儿无创呼吸机	科曼	NV10B	5 台	88000	440000	

4	注射泵	科曼	M500	41 台	2230	91430	
5	婴儿监护保暖台	科曼	BQ80	6 台	122000	732000	
6	体外除颤监护仪	科曼	S6	4 台	22800	91200	
7	注射泵	麦科田	SYS-50	5 台	1980	9900	
8	病人监护仪	迈瑞	ePM10	16 台	8200	131200	
9	输液泵	迈瑞	BeneFusion VP3 ex	26 台	2070	53820	
10	婴儿辐射保暖台	戴维	HKN-9010	7 台	13000	91000	
<b>合计金额：2312550.00 元      大写：贰佰叁拾壹万贰仟伍佰伍拾元整</b>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壹万贰仟伍佰伍拾元整**，即 **RMB ¥2312550.00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四川省妇幼保健院

5、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完成货物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5 日内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 5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

#### 五、付款方式

1、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按要求完成安装验收及交付使用。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设备全部送达指定地点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全部设备、系统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8%,剩余合同总额 2%采购人验收合格满 1 年后,无息支付。

##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3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到场,48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 七、违约责任

###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30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 20%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10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

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 10%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章)

西昌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西昌市春栖北路 1 号

开户银行：工行凉山分行营业部

乙方：(盖章)

四川迎鼎医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西昌市健康路与航天大道交汇处

开户银行：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

账号：2320632109100232288

账号：2000 1493 3500 0015

签约日期：2024年 3月 28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共  
五  
十  
五  
元

有限  
责任  
公  
司